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2016 年度“发展研究奖学金”启动通知

2016 年度“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即日起开始接受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邮戳为准）。项目管理办法附后，欢迎踊跃申请。

“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为探索政策研究人才培养的新机制，为有志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的青年人提供理论联系实际的机会，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从 2010 年起设立“发展研究奖学金”。

一、项目设立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展研究奖学金”的设立，旨在为我国理论与政策研究培养后备力量，为有志于从事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的青年人提供理论联系实际的机会。

二、资助对象

“发展研究奖学金”资助对象为北京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的在读博士生和硕士生（不包括在职和定向），项目为期一年。受资助的学生研究方向需与政策研究相关，并参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课题研究工作。

三、资助金额

项目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按每季度 2,500 元计（含税））。

四、申请程序

1. 基金会向定点高校发布项目启动信息，同时，申请者登录基金会网站下载报名表，并于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至基金会。

2. 基金会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各研究部所，第一轮筛选后按照 1:3 比例确定面试名单，面试之后根据双方意愿确定获奖者。

3. 面试名单将邮件和电话通知，项目获奖名单将在网站公布。

3. 由基金会、实习单位、申请人所在学校研究生院（或所在院系）及申请人四方签订《发展研究奖学金合同书》后，基金会向社会公布最终资助结果。

五、项目执行

1.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各研究部门接受基金会的委托，作为“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的执行方，为奖学金受益人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条件。基金会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监督评选过程。

2. 每期项目期限为一年，项目执行期以合同签署的起止日期为准。奖学金受益人实习期间的工作时间及内容由受益人与实习单位协商决定。

3. 项目受益人必须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实习单位的研究工作，保证实习的顺利完成。奖学金受益人可参加实习单位举办的研究活动、调研工作等。

4. 基金会将按季度定期考核奖学金受益人的实际工作情况。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方需对受益人的研究能力和工作态度做出鉴定（一式两份），报基金会存档并转给项目受益人所在的学校或科研单位。受益人若因个人原因不能完成项目，经基金会与其所在实习单位协商后，可终止其受益人资格。

5. 实习单位和基金会不负责项目受益人的工作分配。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2016 年 5 月

联系人：刘文博

申请邮箱：zizhu@cdrf.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100011)